

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六甲區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朝明	50年11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六甲國中畢業	一、二甲工程行負責人 二、二甲玄武殿主任委員(4、5、6、7屆) 三、二甲發展協會理事 四、二甲宋江陣顧問 五、六甲義消顧問 六、六甲國中小學委員會顧問 七、六甲後憲顧問 八、五甲宋江陣、巡守隊顧問	一、結合社會資源、二甲玄武殿、與關懷據點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二、美化社區，轄區柏油路面坑洞即時添補，六甲運動公園清潔定期維護。 三、設置二甲里電子公佈看板及生活交流網站，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，以補廣播收聽不足。 四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五、妥善運用政府預算、補助款及各方所募集之資金，並公佈明細週知。 六、結合二甲社區發展協會、長壽會、媽媽成長教室、宋江會、歌唱班，辦理文康旅遊活動。 七、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，讓二甲里的巷弄整潔又乾淨、家家健康無虞。 八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，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。
2		方煌洲	47年10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1.湖東國小 2.鳳和初中 3.臺南師專 4.國立臺灣教育學院	1.國小教師、主任、校長15年(大內國小、東陽國小、中營國小) 2.臺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主委 3.二甲宋江會顧問、六甲義消分隊顧問、五甲宋江會會長	1.配合政府政策，為民服務。 2.關心老人、婦女、兒童以及弱勢族群福利。 3.爭取經費辦理藝文、健康休閒育樂等活動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3		姜林明和	34年2月1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六甲國小畢業	1.現任六甲區農會代表 2.現任嘉南水利會小組長 3.107年度榮獲模範水利會小組長 4.94年度麻豆警察分局六甲分駐所民防分隊顧問 5.77年度六甲國小家長會委員 6.臺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葉機車服務技術士訓練合格。77年11月，認證：N0000070	1.協助推動長照政策，全面落實關懷事務。 2.配合區公所政策推動，助益里民權益。 3.全面配合清理二甲里環境，打造美好家園。 懇請鄉親支持用心做事的姜林明和，讓(明)天會更好，迎向(和)樂新未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